

十一、中小微企业证明

（包含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231薄原线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S231薄原线亢村公跨铁立交桥防撞护栏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260.122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26.8286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